



24231205137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YXGS 9732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

项目名称:

项目竣工环保验收

委托单位:

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

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

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(盖章)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*页 共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对位于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 3 栋 2 单元 8 层（E：103°55'20.21"，N：30°45'41.97"）的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“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”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~2.4。

表 2.1 废水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8#: 废水排放口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4）08（01~04）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	浅黄、气味强、微浊、无油膜	4 次/天， 检测 2 天

表 2.2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废气	1#: 色谱室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	Φ0.50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3）01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， 检测 2 天
	2#: 前处理室废气排气筒（DA002）	Φ0.50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3）02（01、02）	硫酸雾	吸收液+滤筒	
		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3）0203	氯化氢	吸收液	
		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3）0204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/	氮氧化物	/	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3）（03~06） （01、03）	硫酸雾、 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3 次/天， 检测 2 天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6311（A、B） （1~3）（03~06） （02、04）	氮氧化物、 氯化氢	吸收液	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（续）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202606311 (A、B) (1~3) (03~06) 05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, 检测 2 天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	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（续）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7#: 厂区内实验室门外 1m, 高 1.5m 处	/	VOCs	/	3 次/天, 检测 2 天 (任意一次浓度值)
		202606311 (A、B) (1~3) 07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, 检测 2 天 (1 h 平均浓度值)

表 2.4 噪声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9#: 厂界西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 1 次/天, 检测 2 天
	10#: 厂界东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	11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	12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废水：所检指标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”标准；其余指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“7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标准；其余点位所检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“其他”标准，其余指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噪声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	/	/	/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YQ-XC-012-005	自有	/	无量纲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ESJ210-4B 电子天平 YQ-FX-014	自有	4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 YQ-FX-023	自有	0.5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02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		0.01	m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1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-XC-009-008 真空箱 YQ-XC-031-015	自有	/	/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1	自有	/	m ³ /h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YQ-XC-003-001		3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自有	0.07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GPLA-IC1000 离子色谱仪 YQ-FX-208	自有	0.2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25			0.06	mg/m ³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-XC-001-001、002、004、012、013、017、018、020、021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YQ-XC-021-004 真空箱 YQ-XC-031-016 TW-7000D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YQ-XC-046-001、002、003、004	自有	/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自有	0.07	mg/m ³
	VOCs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2377-2017 附录 I	PHXTEC 200 PLUS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YQ-XC-023-001	自有	0.2 (以碳计)	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005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GPLA-IC1000 离子色谱仪 YQ-FX-208	自有	0.02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25			0.004	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120D 电子天平 YQ-FX-022	自有	168	μ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-XC-004-002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YQ-XC-008-001	自有	/	dB (A)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 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
				1	2	3	4	日均值	
2026.7.13	8#: 废水排放口	pH 值	无量纲	7.2	7.3	7.3	7.2	/	6~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68	471	407	428	444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46	143	139	156	146	300
		悬浮物	mg/L	127	135	121	137	130	400
		氨氮	mg/L	41.5	42.9	41.5	42.3	42.0	/
		总磷	mg/L	7.21	6.84	6.56	6.04	6.66	/
2026.7.14		pH 值	无量纲	7.1	7.1	7.1	7.2	/	6~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00	397	387	436	405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67	169	148	154	160	300
		悬浮物	mg/L	111	118	112	103	111	400
		氨氮	mg/L	40.2	40.3	41.4	40.9	40.7	/
		总磷	mg/L	4.47	7.34	7.52	6.84	6.54	/

注：限值栏“/”表示该指标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7.13	1#: 色谱室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	37	排气流量		m³/h	3823	3937	3763	3937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83	0.89	0.85	0.89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83	0.89	0.85	0.89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1
2026.7.14			排气流量		m³/h	3962	3834	3772	3962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82	0.84	0.82	0.84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82	0.84	0.82	0.84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1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7.13	2#: 前处理室废气排气筒 (DA002)	37	排气流量		m³/h	4640	4580	4444	4640	/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/	/	/	/	240
	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6.5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96	0.92	0.98	0.98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96	0.92	0.98	0.98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5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31
	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ND	0.76	ND	0.7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ND	0.76	ND	0.76	1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6×10 ⁻⁴	3.5×10 ⁻³	4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³	2.2
			硫酸雾	实测浓度	mg/m³	0.73	0.74	0.76	0.7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73	0.74	0.76	0.76	45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4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13
2026.7.14	2#: 前处理室废气排气筒 (DA002)	37	排气流量		m³/h	4736	4670	4601	4736	/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/	/	/	/	240
	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6.5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91	1.05	0.94	1.0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91	1.05	0.94	1.05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3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31
	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ND	0.31	0.33	0.33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ND	0.31	0.33	0.33	1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7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2.2
			硫酸雾	实测浓度	mg/m³	0.66	0.67	0.68	0.68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66	0.67	0.68	0.68	45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1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13

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统计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2、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7.13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57	0.61	0.58	0.71	2.0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69	0.71	0.57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67	0.55	0.68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65	0.50	0.55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21	0.245	0.213	0.251	1.0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22	0.243	0.225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39	0.251	0.224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29	0.251	0.244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21	0.023	0.021	0.057	0.12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36	0.041	0.035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7	0.054	0.050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34	0.037	0.038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氯化氢	mg/m ³	0.077	0.079	0.082	0.082	0.20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2	0.057	0.058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62	0.064	0.060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33	0.034	0.034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硫酸雾	mg/m ³	0.050	0.051	0.051	0.055	1.2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2	0.053	0.053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1	0.052	0.051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5	0.055	0.055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7.14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0	0.68	0.62	0.68	2.0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66	0.68	0.60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64	0.67	0.66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69	0.68	0.63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51	0.223	0.268	0.268	1.0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32	0.221	0.227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47	0.226	0.224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62	0.261	0.232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26	0.030	0.034	0.064	0.12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40	0.055	0.046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64	0.050	0.049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31	0.031	0.027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氯化氢	mg/m ³	0.080	0.081	0.082	0.082	0.20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5	0.054	0.054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70	0.072	0.072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33	0.033	0.033		
	3#: 周界西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硫酸雾	mg/m ³	0.058	0.059	0.060	0.062	1.2
	4#: 周界东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60	0.061	0.062		
	5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9	0.060	0.060		
	6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2	0.052	0.052		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相关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内容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7.13	7#: 厂区内实验室门外 1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 h 平均浓度值	0.52	0.57	0.62	0.62	6
		VOCs	mg/m ³	任意一次浓度值	1.0	1.3	1.2	1.3	20
2026.7.14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 h 平均浓度值	0.68	0.60	0.61	0.68	6
		VOCs	mg/m ³	任意一次浓度值	1.5	1.5	1.7	1.7	20

注：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 3.1 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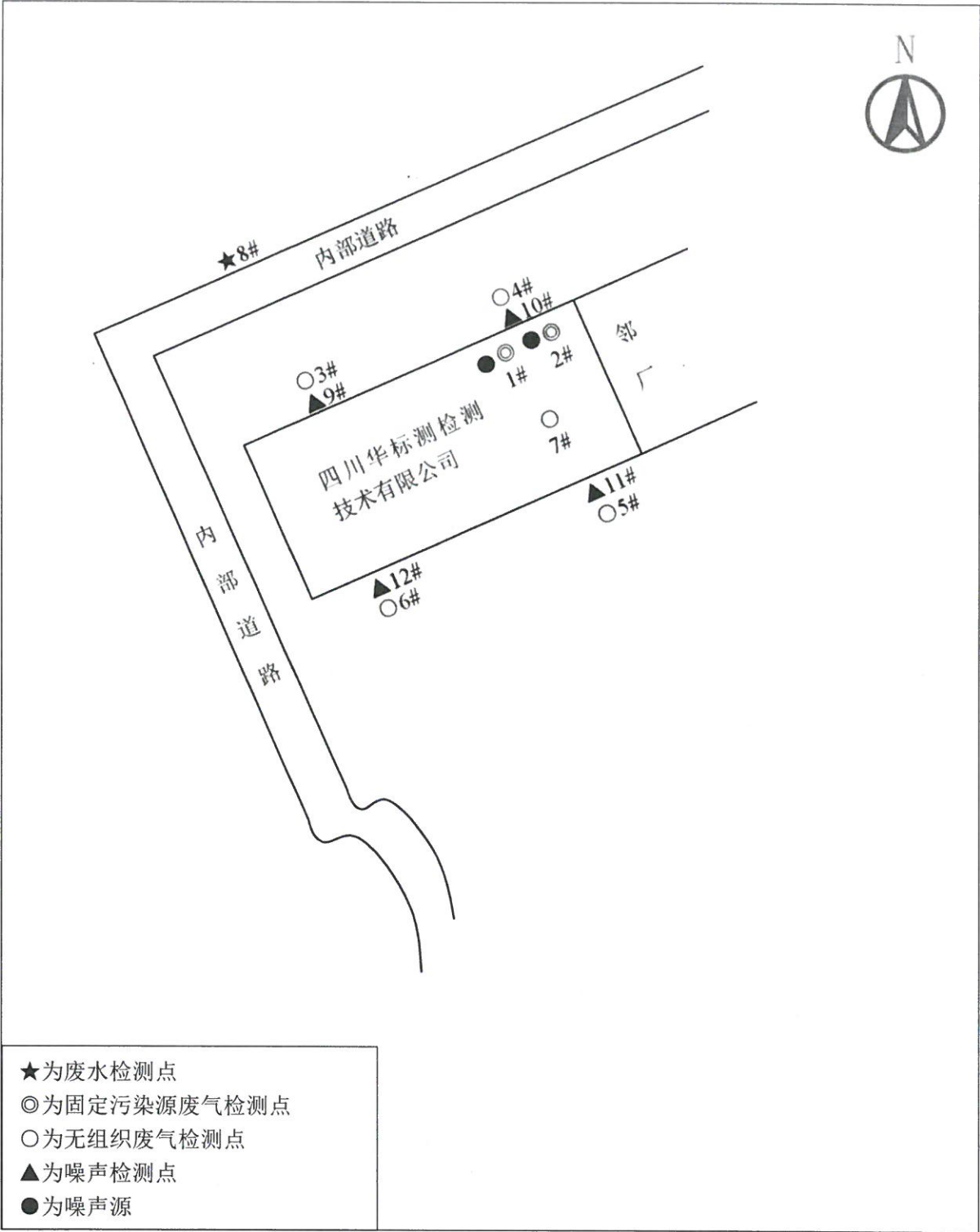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限值
2026.7.13	9#: 厂界西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风机	57.4	/	/	60
	10#: 厂界东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7.9	/	/	
	11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1.4	/	/	
	12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0.0	/	/	
2026.7.14	9#: 厂界西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风机	56.3	/	/	60
	10#: 厂界东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7.5	/	/	
	11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0.1	/	/	
	12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9.4	/	/	

注：按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6.1 的相关要求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张冰

审核: 田雪青

签发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6.7.29